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民乐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水平的事实意见》（张民发〔2018〕41）号，民乐县民政局对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老年人补贴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社会化服务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三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此项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民乐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古镇、新天镇、丰乐镇、社管委、南丰镇、永固镇、洪水镇、顺化镇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三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

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精神面貌。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三个一”服务，有效提升了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居住环境，获得了服务对象及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工作各环节更严谨。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民乐县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精神面貌，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张掖市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7〕50号，民乐县民政局对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社会化服务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三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一是资金到位情况。截止2023年2月底共到位资金46.8万元。二是资金支付情况。截止2024年1月底，项目资金共支付42.12万元。三是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此项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为我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三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

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县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精神面貌。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三个一”服务，有效提升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居住环境，获得了服务对象及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工作各环节更严谨。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0 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 号）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同意在南古镇实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经南古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最终将南古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选址于南古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临松裕苑小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楼一、二层，建筑面积 981 m²。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一是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3 年 4 月底共到位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23 年 4 月将为民实事项目 250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我局，其省级财政补助 125 万元，市财政补助 50 万元，县财政补助 75 万元。二是资金支付情况。截止 12 月底，项目资金共支付 90 万元。三是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我县养老服务现状，经多方对比，按照时限要求，在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设施设备的情况下，实际投入 172.01 万元购置进行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填补了我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短板弱项，大大提升了留守、独居、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获得了乡镇老人的一致认可，留守、独居、高龄老人生活进一步丰富，群众满意率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由于对该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对装饰装修工程量预算不充分，加之后期因部分工程变更，导致实际成交价格与预算价格存在偏差。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工作各环节更严谨。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0 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 号）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同意在三堡镇实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经三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最终将三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选址于三堡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三堡嘉园小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楼一、二层，建筑面积 953 m²。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一是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3 年 4 月底共到位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23 年 4 月将为民实事项项目 250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下达至我局，其省级财政补助 125 万元，市财政补助 50 万元，县财政补助 75 万元。二是资金支付情况。截止 12 月底，项目资金共支付 90 万元。三是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我县养老服务现状，经多方对比，按照时限要求，在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设施设备的情况下，实际投入 172.5 万元购置进行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填补了我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短板弱项，大大提升了留守、独居、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获得了乡镇老人的一致认可，留守、独居、高龄老人生活进一步丰富，群众满意率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由于对该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对装饰装修工程量预算不充分，加之后期因部分工程变更，导致实际成交价格与预算价格存在偏差。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工作各环节更严谨。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填补我县殡葬设施短板，我局按照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关于编报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补充通知》（甘发改社会〔2023〕4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共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7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7.69 万元拟采购六门太平柜、场所智能消毒机器人等智能化殡葬设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一是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3 年 4 月底共到位资金 87.69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7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7.69 万元。二是资金支付情况。截止 8 月底，项目资金共支付 73.04 万元。三是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关于编报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补充通知》（甘发改社会〔2023〕4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殡葬设施实际情况，经多方对比，按照时限要求，在

保证产品性能及规格不变的情况下实际投入 73.04 万元购置智能冷藏柜、消毒机器人等智能化殡葬设施，资金节约率达到了 16.7%。至 8 月初，共采购六门太平柜 2 台，智能遗体消毒柜 3 台，不锈钢水晶棺 3 台，场所智能消毒机器人 3 台，车载室外消毒设备 4 套。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填补了我县殡葬设施不足的短板弱项，大大提升了遗体存放效率。同时，智能消毒设备的增加，改变了殡葬场所传统的消毒模式，不仅节约了人工及材料成本，还减少了因化学试剂消杀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智能化殡葬设施，有效提升了殡葬服务场所服务品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创造了良好的治丧环境，得到了治丧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由于对该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对所采购物资的价格没有全面掌握，加之后期因部分设备价格下调，导致实际成交价格与预算价格存在偏差。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前期论证工作，确保采购工作各环节更严谨。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乐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张掖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现就 2022 年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过冬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监控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解决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问题，切实消除视觉贫困，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 号）文件精神，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采购 1491 件防寒棉衣、1491 条防寒裤、1491 双棉鞋等过冬物资。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县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对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33.31 万元，实际使用 130.26 已全部到位。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2022 年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过冬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资金预算 133.31 万元，1-6 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130.26 万元，执行率 97.71%。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1 月底，我局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情况、满意度指标情况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监控，项目资金执行率 97.71%，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全县分散供养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困难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无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与各股室之间的工作联系，保证业务股室正常开展工作，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服务工作水平。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乐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张掖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现就 2023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二包)监控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解决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问题，切实消除视觉贫困，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 号）文件精神，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采购 1132 双棉鞋、1132 件电热毯等生活必需品。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县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对年

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42.45 万元，实际使用 41.66 万元，已全部到位。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资金预算 42.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41.66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情况、满意度指标情况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监控，项目资金执行率 98.14%，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全县分散供养对象生活困难，困难群众难满意度达 100%。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无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与各股室之间的工作联系，保证业务股室正常开展工作，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服务工作水平。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乐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张掖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现就 2023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一包)监控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解决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问题，切实消除视觉贫困，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 号）文件精神，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采购 1103 套床上四件套、1132 件秋冬外套、1132 件春秋单裤等生活必需品。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县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对年

初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30.65 万元，实际使用 126.7 万元，已全部到位。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我局要求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资金预算 130.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126.7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从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情况、满意度指标情况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监控，项目资金执行率 96.98%，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全县分散供养对象生活困难，困难群众难满意度达 100%。

四、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无

五、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 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与各股室之间的工作联系，保证业务股室正常工作，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服务工作水平。